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韶武府规〔2024〕2号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我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区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（韶武府规审〔2024〕1号），及区十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》（韶武府规〔2023〕1号）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分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。

各镇（街）、区府直属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。区纪委，区人民法院、
区检察院。区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